

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
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政府部門積極修葺壁屋村路旁已荒廢之
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」為村公所及球場」

就上述動議，西貢地政處的回應如下：

西貢地政處較早前收到壁屋村村代表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「前群芳學校」用地作壁屋村村公所，經相關政府部門傳閱申請後，本處回覆壁屋村村代表，轉述部門要求申請人須提交空置校舍構築物及毗鄰斜坡的安全報告。本處會就村公所申請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及探討。

就擬議村公所毗鄰設置球場的建議，若本處收到相關部門的政府撥地申請，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。

西貢地政處
2020年9月